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招商南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对自有2艘船舶资产和1笔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,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,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;本次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招商南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李玉平



刘红霞

胡正良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招商南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李玉平

刘红霞

胡正良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招商南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李玉平

刘红霞

胡正良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